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10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張慧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053元，及其中新臺幣177,458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間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24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113年3月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177,458元（含消費款153,427元、預借現金24,031元）、手續費7,392元、已核算之利息8,503元及違約金700元，合計194,053元未為清償，為此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陳稱略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伊確有

01 如原告所述申請信用卡並持卡消費，而未繳清消費款等費用
02 之情事。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歸戶基本
04 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查詢、消費暨繳款明
05 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06 院卷第160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
07 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費用、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5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陳孟琳